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4日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立法建議的簡介**

1. 為方便委員瞭解擬議的豁免及推定條文，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離岸基金在香港的運作；
  - (b) 《稅務條例》(第112章)中有關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及對離岸基金和本地基金給予豁免的現有條文的施行，包括該等條文對居住於香港和非居住於香港的基金投資者(包括個人、合夥、受託人及法團)的效力；
  - (c) 有關離岸基金的擬議豁免條文的施行，包括該等條文對居住於香港和非居住於香港的基金投資者(包括個人、合夥、受託人及法團)的效力；
  - (d) 擬議推定條文的施行，藉以 ——
    - (i) 防止濫用該項豁免或迂迴避稅；及
    - (ii) 處理有關基金實益擁有人隱瞞其基金權益以規避擬議的30%限額的關注。
2. 為方便委員瞭解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闡明該建議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對財政的影響，包括估計會流失的稅款數額 ——
    - (i) 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追溯至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評稅年度；或
    - (ii) 豁免條文並無追溯效力。
  - (b) 量化該建議的經濟效益，包括 ——
    - (i) 估計會為金融服務界及其他業界創造的職位數目；及
    - (ii) 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其他裨益。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簡介 —— 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

3. 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建議，同時為處理委員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上市規管方面的權力的制衡所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和加拿大)的做法：
  - (a) 相關海外規管機構的組成，以及其組成是否與證監會的相若；
  - (b) 相關海外規管機構的權力，特別是該等機構是否有權向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民事罰款；若有，款額上限為何；及
  - (c) 相關海外規管機構在上市方面所作的規管決定的覆核／上訴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7日